

觀塘區議會  
高寶齡議員辦事處



MS KO PO LING  
Member of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  
Address : Room.F, 5/F., Yue Man Mansion,  
15 Hong Ning Rd., Kwun Tong, KLN.  
Tel : 2341 6398 Fax :2341 6281

地址:九龍觀塘康寧道 15 號裕民大廈 5 樓 F 室  
電話: 2341 6398 傳真:2341 6281

敬啟者：

參考資料：九龍社團聯會

市民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意見調查報告書

本人是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鑑於特區政府推出的區議會改革諮詢文件，對於日後區議會及社區的長遠發展有十分深遠的影響，故此，九龍社團聯會於 2006 年 5 月份，進行了一項有關「市民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意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撰寫意見書，並召開新聞發佈會。現致函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閣下，以供察閱，有助委員會日後探討區議會的發展方向，備作參考資料。

此致

策略發展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

觀塘區區議員

高寶齡

200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市民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意見調查報告書



# 九龍社團聯會

市民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意見調查

調查報告書

公佈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 一、前言

最近，香港政府推出了「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由於政府的區議會改革諮詢文件對區議會的發展，以至香港整體政制發展有重要影響，因此九龍社團聯會現進行了一項有關市民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意見調查，探討此一政策對香港地區政制發展的影響。本會將從市民對區議會改革內容的認知度、支持度、政府支援程度、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等各方面，分析市民對政府推出「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看法，從而建議政府如何有效的達至全面提升地區議會的權責及支援，以便政府小心制定詳細確實的區議會改革內容。

## 二、調查對象及方法

九龍社團聯會於本年五月八、九及十日晚上，進行了一項有關「市民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意見調查」，調查以電腦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抽樣誤差約為±五個百分點。

是次問卷調查的詳細資料如下：

- 電話訪問數目：2683 個
- 成功問卷數目：464 份
- 成功回收率：17.4%

是次問卷調查的對象為全港市民，被訪者年齡分佈為十八歲以下、十八至四十歲、四十一至六十歲、六十一歲以上四個組別。男女百分比分別為 51.1%及 48.9%(附表 xx)。

## 三、調查結果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對區議角色有佔數近三成(27.2%)受訪者表示無意見，2 成 6 (26.1%)的受訪者認為是地區事務的管理角色，2 成 5 (25%)認為是地區事務的決策角色，有近 2 成(19.8%)認為是諮詢角色。由此可見，不少市民對區議會的角色不甚了解。

在擴大區議會職能的意見調查上，有 5 成 7(56.9%)的受訪者表示區議會應該擴大職能，而表示不應該的佔 1 成 2，認為無意見的有 3 成 (30.6%)，由此可見，贊同擴大區議會職能成為是次調查結果的主流民意。

而在不贊同擴大區議會職能意見方面，有 3 成 4(34.5%)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原因在於會導致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權責不清，容易做成混淆；有 2 成 8 (27.6%)認為會令區議會趨向政治化；有 2 成 2(22.4%)認為會令中央與地方關係變差。由此可見，受訪者主要擔心當區議會擴大權力後，會與立法會的權責造成混亂，權責不清。

至於特區政府建議區議會擴大的權力意見方面，整體來說，受訪者普遍贊同：

- 首先，有近 4 成(39.2%)受訪者表示贊成區議會可自行處理每項不多於 1500 萬元的工程，不贊成只佔 2 成 9 (28.9%)，無意見的佔 3 成 2(31.9%)；

- 而對於每年區議會可運用 3 億元進行社區工程的建議，有 4 成 7(46.6%)表示贊成，而只有 2 成 8(28.4%)表示不贊成；
- 同樣地，對於每年區議會可運用 3 億元進行康體活動的建議，有超過半數受訪者(54.7%)表示贊成，而只有 2 成 7(26.5%)表示反對；
- 最後，就把康體設施交由區議會管理的建議，有近 5 成(49.1%)受訪市民表示贊成，而只有 2 成 6(25.6%)表示不贊成。

至於政府推行對區議員的支援建議方面，受訪者的意見不一：

- 有 4 成 4 (44.4%)受訪市民表示，反對調高薪酬及營運開支，只有 2 成 8(28.4%)支持；
- 對於增加非實報實銷的雜項津貼時，受訪意見較為對立，支持有 3 成 9(39.4%)，持反對意見的有 4 成(40.7%)；
- 有 4 成 7(46.8%)受訪者認為贊同增加設立及結束辦事處的實報實銷津貼，不贊成的只有 2 成 6(26.%)；

對於支援區議會候選人方面，有 3 成(30.4%)受訪者表示認為每票資助候選人\$10 的建議較為合適，表示不合適的只佔 1 成 6(16.4%)，認為太多的亦有 1 成 6(16.4%)，太少的只佔不足 1 成(8.2%)，而表示無意見的有近 3 成(28.7%)，可見有不少受訪者對於有關建議的內容並不太了解。

至於對政府如何吸引有質素的人士參與區議會選舉方面，有 4 成 2(42.2%)的受訪市民認為強化中央與區議會的溝通；認為擴大選區範圍有 2 成 3(23.3%)；認為擴大區議會權力的佔 1 成 7(16.8%)；認為提供更高的區議員津貼佔 1 成 1(11.6%)。

最後，對於未來區議會的發展趨勢方面，表示無意見的有 3 成 5(35.3%)；認為是合併區議會，有 3 成 2 (32.1%)；認為增加議席有 2 成 4 (23.5%)，以及認為減少議席佔不足 1 成(7.8%)。由此可見，普遍市民均未有明確的想法，

#### 四、結果分析：

1. **市民普遍對區議會的功能、角色、表現的期望有落差。**從佔數近三成的受訪者對區議會的角色表示無意見的調查結果分析，不少市民對區議會現在的諮詢角色不了解。
2. **區議會擴大職能得到普遍市民的支持。**調查結果亦反映出，有超過半數受訪市民認為，區議會的職能應該進一步擴大，而且意見較為強烈，反映出普遍市民十分期望透過擴大區議會的職能，改善地區環境及設施，數據亦有助特區政府在諮詢過程中作為民意的基礎考慮。
3. **市民擔心過份擴大區議會的權力會導致立法會與區議會權責不清。**對區議會角色只有 2 成 5 的受訪者認為是地區事務的決策角色、又從 3 成 4 的受訪者認為擴大區議會職能會導致立法會與區議會權責不清的意見進行分析，反映出市民擔心區議會的職能擴大到地區事務的決策角色 (政策決定權、財政自主

權、管理的人事權)，形成 18 個地區政權後，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權責不清，香港的政局更混亂。

4. **市民要求區議會務實地服務。**從 3 成 4 的受訪者認為擴大區議會職能會導致立法會與區議會權責不清的意見，又從 2 成 7(27.6%)的市民擔心擴大區議會職能會令區議會趨向政治化的意見進行分析，市民是要求：區議會務實地為市民服務。
5. **政府建議區議會擴大權力的範圍較得到普遍市民的認同。**在多個諮詢文件建議措施當中，普遍市民對於提升區議會的管理設施權力；審批地區工程和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權力表示支持；當中，受訪市民對於加強康體發展方面的建議的支持度尤其較高。
6. **受訪者對於區議員的支援措施建議反應不一。**調查結果反映出，對於支援區議員的措施方面，不少受訪市民對於增加一些非非常性的津貼表示十分支持，例如增加設立及結束辦事處的實報實銷津貼；但對於整體調高區議員的薪酬及營運開支卻表示反對，而且反對的比例較贊成的高；至於增加非實報實銷的雜項津貼方面，意見亦很分歧，總體反映出受訪市民並不傾向贊成提高區議員的薪津，這可能涉及到增加政府公務開支的考慮，不過，對於一些臨時性的支援卻十分支持。
7. **支援區議會候選人的措施建議有一定的支持基礎。**在諮詢文件中，對於資助區議會候選人的措施方面，有 3 成表示有關安排合適，而不合適的只有 1 成 6，而另一方面，表示太多及太少資助金額的受訪者則合共有 2 成 4，這反映出在資助選票金額的大方向上，不少市民都傾向支持，而問題較在於資助金額的多寡，故政府在諮詢階段中，必須小心留意。
8. **吸引有質素的人參與區議會選舉。**有 4 成 2 的受訪者認為強化特區政府中央與區議會的溝通有助於吸引有質素的人參與區議會選舉，有此可見，市民期望有質素的人是有視野、了解特區政府運作和民生事務、能溝通合作、建設香港社會的人參加區議會選舉。
9. **普遍市民不清楚未來區議會的發展趨勢。**雖然不少市民贊成擴大區議會的地區事務管理職能，但對於區議會日後的發展卻未有清晰的方向，較多受訪市民對於有關問題表示無意見。

## 五、總結及建議

1. **加強市民對區議會的認識。**現時，社會上對於政府提出的各項政制改革意見紛紜。但事實上，無論市民及各大政黨，都只是將焦點集中在立法會及特首的選舉方面，明顯忽略了對區議會改革認識及影響的探討，尤其是香港普羅

市民，對區議會角色、職能所知不多，對區議會的印象就更模糊，更遑論對區議會改革諮詢文件有全面的回應。根據這次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市民對政府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不同方面的改革建議，表示無意見的比率普遍較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市民對於區議會改革及區議員現時的職能的認識有限，市民對民意機構的關心程度低。因此，政府在推出區議會改革諮詢文件的同時，應加強社區對區議會角色的宣傳工作，讓市民對最了解民情的地區民意機構有更進一步的關注、認識和監察。

2. **清晰區議會的角色。**根據《基本法》對區域組織的設立和職能所定下的框架，特區政府對區議會的角色定位為地方行政的諮詢機構。事實上，香港是一級制地方政府，所以區議會自 1982 年成立至今，都是扮演着反映民意、政府與民間的溝通橋樑作用，政府亦會不時就大眾關心的政策諮詢區議會，但區議會只作成爲主要政策的一般性諮詢，沒有參與政策的制定過程，亦不能影響政府的施政。特首要落實「強政勵志、福爲民開」，政策必須要反映到以民爲本，區議會正是最了解民意，反映到民情的重要依托。如把區議會的職能擴大到地區事務的決策角色(政策決定權、財政自主權、管理人事權)，就會形成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權責不清，政局混亂。因此，政府強化及提升區議會管理地方事務的角色，充分發揮其諮詢功能是十分重要和具迫切性。現時政府對區議會改革的諮詢文件中，將區議會的角色作出一定程度上的轉變及強化，是符合民意的舉措。
3. **擴大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管理權力。**政府於 2001 年進行過檢討，並在五個主要範疇加強了區議會角色和職能，取得一定成效，爲今天進一步擴大區議會權力奠下重要基礎。2004/5 年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就明確指出，讓區議會負責地區文康設施，圖書館、社區會堂及泳池等等的管理工作。今次區議會職權的檢討，提出給予區議會更大職權，負責一些地區管理工作；我們可以預期，區議會將會由民意諮詢代表逐步轉爲實務型的角色。從問卷調查的結果來看，區議會的擴大地區事務的管理權力是得到市民的支持。
4. **支持增加對區議員的津貼支援。**在政府發表的區議會改革的諮詢文件中，已建議區議員增加權力，可以參與管理地區文康設施擴大至 1700 多項，撥款地區小型工程上限由 60 萬升至 1500 萬，雖然區議會擴權的程度仍有所限制，但區議員能夠觸及的地區事務項目明顯有很大的提升，區議員的工作量亦順理成章的會有所增加，需要的支援自然會增多。近五成(46.8%)市民對增加實報實銷津貼去設立及結束辦事處。有見及此，對於政府提議增加對區議員的津貼支援，是有其必要性的。
5. **強化區議會的溝通角色，促進區議會功能的發揮。**加強區議會與各方面的交流及溝通，是促進區議會地位提升的另一有效方法。區議會與特區決策者如有更多直接會面的機會，將可增加意見交流的機會，促進地區民情上達決策當局的機會，有利特區政府決策當局直接掌握地區民情的意向。此舉對提升區議會的地位有正面的作用，有利增加香港市民對區議會的認知及重視。

6. 增加市民對區議會的監察，有利於提升區議會的公信力。區議會是特區政府諮詢架構的基層組織，區議會已成立 34 年(1982 年 –2006 年)，但我們進行調查時持無意見的市民為數不少，反映市民對區議會了解不多。我們認為這是不健康的，建議(1)增加區議會運作的透明度；(2)增加區議員的問責性；(3)提升區議員的質素；(4)增加市民對區議會/區議員的監察。

特區政府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是下放權力予區議會的重要舉措，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隨著今次檢討的落實，我們可以預期區議會將由『諮詢型』逐步轉為『實務型』的角色。但是，不要認為區議會的角色轉變等於區議會已經成熟，已經有能力處理新增的權力，也要看看區議員是否已做好準備，承擔職能上的轉變。事實上，自政府發表諮詢文件之後，有人大聲疾呼『收權快，放權慢』，放權屬『小修小補，小恩小惠』，這不是正確對待討論區議會擴權的態度，我們不能因此而忽略了『擴權』是區議會向前發展走出的一步。今次的諮詢文件顯示日後可讓區議員參與的地區設施管理項目達到 1700 多項，也就意味著區議員必須投放更多時間和精力在社區事務的管理實務上，而不是以往的諮詢性質。因此，特區政府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下放權力的部署予區議會，是實事求是的做法。

九龍社團聯會

19 – 05 – 2006

附表：

附表一：你認為區議會的主要角色應該是甚麼？(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諮詢角色	92	19.8	19.8	19.8
地區事務決策角色	116	25.0	25.0	44.8
地區事務管理角色	121	26.1	26.1	70.9
無意見	126	27.2	27.2	98.1
其他	9	1.9	1.9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二：現時區議會作為諮詢機構，你認為應否擴大職能？(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應該	264	56.9	56.9	56.9
不應該	58	12.5	12.5	69.4
無意見	142	30.6	30.6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三：為什麼不應該？(頻數=58)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區議會會趨向政治化	16	27.6	27.6	27.6
導致立法會與區議會權責不清	20	34.5	34.5	62.1
中央與地方關係會變差	13	22.4	22.4	84.5
其他	9	15.5	15.5	100.0
Total	58	100.0	100.0	

附表四：建議處理每項不多於\$1500萬的工程(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贊成	182	39.2	39.2	39.2
不贊成	134	28.9	28.9	68.1
無意見	148	31.9	31.9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五：建議每年可運用3億進行社區工程(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贊成	216	46.6	46.6	46.6
不贊成	132	28.4	28.4	75.0
無意見	116	25.0	25.0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六：建議每年可運用3億進行康體活動(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贊成	254	54.7	54.7	54.7
不贊成	123	26.5	26.5	81.3
無意見	87	18.8	18.8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七：建議將康體設施交由區議會管理(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贊成	228	49.1	49.1	49.1
不贊成	119	25.6	25.6	74.8
無意見	117	25.2	25.2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八：薪酬及營運開支津貼調高一成(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贊成	132	28.4	28.4	28.4
不贊成	206	44.4	44.4	72.8
無意見	126	27.2	27.2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九：增加非實報實銷的雜項津貼(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贊成	183	39.4	39.4	39.4
不贊成	189	40.7	40.7	80.2
無意見	92	19.8	19.8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十：增加實報實銷津貼去設立及結束辦事處(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贊成	217	46.8	46.8	46.8
不贊成	122	26.3	26.3	73.1
無意見	125	26.9	26.9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十一：政府打算為區議會候選人每票資助10元，你認為合唔會適？(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太多	76	16.4	16.4	16.4
太少	38	8.2	8.2	24.6
合適	141	30.4	30.4	55.0
無意見	133	28.7	28.7	83.6
不合適	76	16.4	16.4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十二：你認為政府應如何吸引有質素的人參與區議會選舉？(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繼續擴大區議會權力	78	16.8	16.8	16.8
擴大選區範圍	108	23.3	23.3	40.1
提供更高的區議員薪津	54	11.6	11.6	51.7
強化中央與區議會的溝通	196	42.2	42.2	94.0
其他	28	6.0	6.0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十三：你認為未來區議會的發展趨勢應該是如何？(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增加議席	109	23.5	23.5	23.5
減少議席	36	7.8	7.8	31.3
合併區議會	149	32.1	32.1	63.4
無意見	164	35.3	35.3	98.7
其他	6	1.3	1.3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十四：學歷(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中三或以下	168	36.2	36.2	36.2
中四至中七	186	40.1	40.1	76.3
大專或以上	90	19.4	19.4	95.7
拒答	20	4.3	4.3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十五：年齡(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8歲以下	75	16.2	16.2	16.2
	18-40歲	176	37.9	37.9	54.1
	40-60歲	136	29.3	29.3	83.4
	60歲以上	65	14.0	14.0	97.4
	拒答	12	2.6	2.6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附表十六：性別(頻數=464)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男	237	51.1	51.1	51.1
	女	227	48.9	48.9	100.0
	Total	464	100.0	100.0	



電話隊員姓名：\_\_\_\_\_ (中文) 成功問卷電話：\_\_\_\_\_ 調查日期：\_\_\_\_\_

## 市民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意見調查

你好，我地係九龍社團聯會，我地進行緊一項市民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意見調查，請問…

Q1. 你認為區議會的主要角色應該是什麼？(請選擇 1 項)

1.  諮詢角色      2.  地區事務決策角色      3.  地區事務管理角色  
4.  無意見      5.  其他(請註明) \_\_\_\_\_

Q2. 現時區議會作為諮詢機構，你認為應否擴大職能？

1.  應該【往 Q4.】      2.  不應該【往 Q3.】      3.  無意見【往 Q4.】

Q3. 為什麼不應該？

1.  區議會會趨向政治化      2.  導致立法會與區議會權責不清  
3.  中央與地方關係會變差      4.  其他：(請註明) \_\_\_\_\_

Q4. 你是否贊成政府推行以下區議會擴權建議？

1. 建議處理每項不多於\$1500 萬的工程      a.  贊成      b.  不贊成      c.  無意見  
2. 建議每年可運用 3 億元進行社區工程      a.  贊成      b.  不贊成      c.  無意見  
3. 建議每年可運用 3 億元進行康體活動      a.  贊成      b.  不贊成      c.  無意見  
4. 建議將康體設施交由區議會管理      a.  贊成      b.  不贊成      c.  無意見

Q5. 你是否贊成政府推行以下對區議員的支援建議？

1. 薪酬及營運開支津貼調高一成      a.  贊成      b.  不贊成      c.  無意見  
2. 增加非實報實銷的雜項津貼      a.  贊成      b.  不贊成      c.  無意見  
3. 增加實報實銷津貼去設立及結束辦事處      a.  贊成      b.  不贊成      c.  無意見

Q6. 政府打算為區議會候選人每票資助 10 元，你認為合唔合適？

1.  太多      2.  太少      3.  合適      4.  無意見      5.  不合適

Q7. 你認為政府應如何吸引有質素的人參與區議會選舉？(請選擇 1 項)

1.  繼續擴大區議會權力      2.  擴大選區範圍      3.  提供更高的區議員薪津  
4.  強化中央與區議會的溝通      5.  其他：(請註明) \_\_\_\_\_

Q8. 你認為未來區議會的發展趨勢應該是如何？(請選擇 1 項)

1.  增加議席      2.  減少議席      3.  合併區議會  
4.  無意見      5.  其他：(請註明) \_\_\_\_\_

個人資料：我地想問番你少少個人資料，方便問卷既分析，有關資料會絕對保密。

Q9. 學歷：

1.  中三或以下    2.  中四至中七    3.  大專或以上    4.  拒答(不用說明)

Q10. 年齡：

1.  18 歲以下                      2.  18 - 40 歲                      3.  41 - 60 歲  
4.  61 歲以上                      5.  拒答(不用說明)

Q11. 性別：(不用說明)

1.  男    2.  女

~~問卷完成~~